

【範例】113年度南投縣政府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可剔除明細表

列入當年度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並辦理保留之災害復建工程											屬全可歸責於中央之緣由致當年度未及辦理完成之中央補助非災害復建計畫工程								
工程名稱	預算別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之頁次	是否屬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所核定之災害復建工程		核定完工期限	災害年月及名稱	工程代碼	核列序號	保留金額(決算數)	佐證資料文(編)號	工程名稱	中央核定日期	預算別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之頁次	簡述全可歸責於中央致當年度無法辦理完成之原委(如有計畫遲送中央補助單位、計畫不完備遲送件、前置作業完成日已屆年底...等可歸責於各該市縣政府之情形者,請勿填入)	保留金額(決算數)	佐證資料文(編)號
				是	否														
				屬中央核定補助	屬地方自有財源														
合計		4,000							1,578		合計				2,520			2,520	
112年5月豪雨C1-009仁愛鄉投89線16K+800道路災修復建工程	追加預算	4,000	002-174	V		114.2.28	112年5月豪雨	CI	009	1,578	1	國姓鄉龜坑排水幹線-2護岸應急工程	113.10.29	總預算	2,520	002-574	1、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於113年10月29日核定補助本縣辦理之計畫(中央補助82%、本府自籌款18%),函文要求應急工程應於113年12月底前趕辦發包,為順利辦理發包及決標作業,相關配合款發請動支本府113年度總預算,致需辦理經費保留。 2、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0月29日核定函文之主旨及說明上皆明示中央補助經費為114年度,並要求應急工程應於113年12月底前趕辦發包,114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結案,本府為極力爭取補助計畫,爰配合款發請動支本府113年度總預算,並依函文要求於113年度趕辦發包,致需辦理經費保留,本案似非屬跨年計畫,懇請貴總處寬認後予以剔除。	2,520	2

請參考佐證資料【範例1】↑

請參考佐證資料【範例2】↑